【表一】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增加接受基地之容積。

二、申請概要 1.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委託書。【表四】
2.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同意書。【表二】
3.建造執照起造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送出基地概要：（無送出基地者免填） （1）基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計算表。 （2）申請種類：□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3）申請第一類基地面積：　　M2，得移轉之容積：　　M2。 （4）捐贈第二類基地面積：　　M2，得移轉之容積：　　M2。 （5）捐贈第三類基地面積：　　M2，得移轉之容積：　　M2。 （6）本案可移轉之總容積：　　M2〔第（3）~（5）項合計〕
5.接受基地概要： （1）基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計算表。 （2）申請建照種類：□新建照　□變更設計建照（實施容積管制後） （3）基地面積合計：　　M2 （4）土地使用分區： （5）法定容積率：　　%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註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於辦理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之前，必須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清理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等法律關係。

註三：申請送出基地種類及建照種類請自行勾選。